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9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7.70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截至2025年6月2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5年6月4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进行了披露。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4日、2025年6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

编号：2025-051)。

3、本次回购股份实际回购期间为 2025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截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17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2.3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00 元/股，成交金额 59,987,05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鉴于本次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上市公司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与股份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

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回购股份注销后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 5,171,400 股全部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45,703,339 股减少至 440,531,939 股。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38,190	3.93%	17,538,190	3.98%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8,165,149	96.07%	422,993,749	96.02%
总股本	445,703,339	100.00%	440,531,939	100.00%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5,171,400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后续将依照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28 日